

后庄单元 SB-03-01-08 号地块项目 投资履约监管协议

甲方：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房总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后庄单元 SB-03-01-08 号地块商业品质及体量，完善功能模块，保障商业配套，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按平等协商的原则就有关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依法为乙方地块开发建设做好相关审批的协调和服务工作，同时作为本协议乙方保证事项之监管单位。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为确保地块按出让要求进行合理开发建设，乙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内容建设开发五星级及以上酒店，酒店的建设及运营由甲方负责监管。

2、乙方需先行对酒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在酒店项目未开发建设前，不得进行住宅项目的预售。住宅项目的预售须满足以下条件：酒店工程达到正负零零，可预售住宅面积为住宅总规划面积的 50%；在上述基础上，酒店工程结顶，增加可预售住宅面积 40%，酒店开业日，增加可预售住宅面积 10%。

第三条 其他事项

1、因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引起的项目开竣工延误的，根据相关部门批准的期限，顺延计算。

2、乙方在该地块上的投资开发主体若发生变更，则乙方须确保变更或重新设立后的投资开发主体必须认可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在办理变更前须出具认可确认书），本协议对新主体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乙方和变更或重新设立后的投资开发主体就本协议所约定的乙方义务和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双方均应为地块开发建设的顺利进行而努力，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应积极并友好协商。若协调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签订日期：



